

受以下規例影響的食用動物供應業界人士可採取的建議行動

(a)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b) 《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新訂法律規定”)

- 下表舉例說明建議受新訂法律規定影響的各業界人士可採取的建議行動。
- 漁農自然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提供免費訓練和安排足夠的宣傳，協助業界遵從根據新訂法律規定而實施的管制措施。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1. 飼料販商／其他供應化學物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向飼養人或販商供應或要約供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li> <li>• 不應售賣任何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除非生產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已在該等化學物上加上資料齊全及合適的標籤</li> <li>• 只應從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入原材料，並應向供應商查證飼料是否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li> <li>• 應保存購買原材料的記錄，並適當地查核原材料的成分(例如就客戶使用該等原材料餵飼的動物，檢查並確保這些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li> <li>• 如當局發出暫停令，應停止在分銷渠道供應被暫停的飼料</li> <li>• 如當局發出收回令，應收回受污染的飼料</li> </ul>
2. 殖養場擁有人／工人／持牌人／管理人購買動物飼料或指令工人混合飼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應從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li> <li>• 應保存所有購買飼料的記錄</li> </ul>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所有已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都附有合適的標籤，標示有關的化學物成分和相關的停用期</li> <li>• 購買“生長促進劑”(可能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時應加倍小心，確保該等藥物和化學物附有資料齊全的標籤</li> <li>• 不應購買或管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li> <li>• 不應購買受暫停令管制的飼料</li> <li>• 應把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飼料或飼料原材料退回供應商</li> <li>• 應就如何混合所需的飼料成分(假如在殖養場上混合飼料)，給予工人適當而清晰的指示</li> </ul>
<p>3. 殖養場擁有人／持牌人／佔用人／管理人指示殖養場工人以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餵飼或治療食用動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給予工人清晰的指示，說明哪些飼料或飼料原材料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以及相關的停用期</li> <li>• 應確保不會以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餵飼食用動物；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li> <li>• 就飼料是否含有違禁化學物，向工人提供準確資料</li> <li>• 應確保工人獲得詳盡指示，以識別正接受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或違禁化學物治療的動物</li> <li>• 應讓工人得知施用於殖養場上的食用動物的藥物詳情及相關的停用期</li> </ul>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殖養場上沒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並確保殖養場上沒有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或違禁化學物而未加上標籤的飼料原材料</li> <li>• 如殖養場用以餵飼牲畜的飼料有所變更，應通知工人</li> <li>• 應定期查核工人餵飼牲畜的方法</li> </ul>
<p>4. 殖養場擁有人／工人／管理人／佔用人／持牌人混合和配製牲畜飼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按使用方法（例如標籤上的指示）混合飼料</li> <li>• 應按擁有人／管理人／持牌人的指示混合和配製飼料</li> <li>• 應細閱所有飼料混合成分的標籤，並按適當的分量把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混入飼料</li> <li>• 在殖養場才混合的飼料和飼料混合成分，如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都應加上合適的標籤</li> <li>• 不應管有違禁化學物或把違禁化學物加入飼料內；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li> <li>• 不應使用沒有標籤或沒有加以識別的飼料原材料</li> </ul>
<p>5. 殖養場工人／擁有人／持牌人／管理人餵飼食用動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可使用成分知明的飼料餵飼食用動物</li> <li>• 如不能確定飼料的成分，應向殖養場管理人、擁有人、持牌人或飼料供應商查證</li> </ul>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餵飼的食用動物均加以識別，並記錄使用該等飼料餵飼動物的日期及相關的停用期</li> <li>•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li> <li>• 不應使用受有效暫停令管制的飼料</li> <li>• 應把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飼料退回供應商</li> </ul>
6. 殖養場佔用人(如非殖養場擁有人、管理人、持牌人或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避免參與殖養場的管理</li> <li>• 應避免參與安排供應豬隻供人食用</li> </ul>
7. 殖養場擁有人／佔用人／工人／持牌人／管理人供應食用動物以供屠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li> <li>• 應確保食用動物離開殖養場前以適當方法加以識別(例如針編號碼)，或正式指派(並提供詳盡指示)曾接受訓練的殖養場工人負責這項工作</li> <li>• 不應使用虛假的識別記號或協助他人使用虛假識別記號</li> <li>• 應在分送動物前核對記錄，確定符合有關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停用期，或正式指派殖養場工人負責這項工作，並提供詳盡的指示</li> <li>• 應向運輸商提供動物數目和識別編號(如適用的話)等資料</li> </ul>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違反任何暫停令，並提醒工人注意任何有效的暫停令</li> <li>• 應遵從任何收回令，確保收回有關的食用動物</li> <li>• 如授權他人負責任何工作，應督導他們執行該等工作</li> <li>• 應記錄在屠房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應把有關記錄備存七天；應在高級獸醫官或督察要求時出示該等記錄</li> </ul>
8. 運輸商接載食用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為受有效暫停令管制的殖養場或販商運送食用動物</li> <li>• 不應運送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食用動物；除非把該等動物退回有關的殖養場或販商</li> <li>• 應向飼養人索取食用動物針編號碼和數目等資料，並按照規定，記錄有關他運載的食用動物的正確詳情</li> <li>• 應進行隨機檢查，確保動物已加以識別</li> <li>• 應確保動物送往合法屠房或市場</li> <li>• 如運輸商於殖養場工作，有關殖養場工人餵飼和供應食用動物的安排(見上文第5及7項)同樣適用於運輸商</li> <li>•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li> <li>• 應確保他送進香港的食用動物附有有效的衛生證明書，註明該等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或不含過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li> </ul>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9. 運輸商運送食用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定食用動物以適當的方式加以識別，並填妥食環署於屠房提供的進入屠房表格，向食環署提供詳細的動物針編號碼及來源資料</li> <li>• 不應在往屠房或市場途中接載其他動物；如在途中接載其他動物，應把這些動物隔離</li> <li>• 應拒絕運送動物往未領有牌照的屠房及其他類似的地方</li> <li>• 不應為受暫停令管制的殖養場或販商運送食用動物</li> <li>• 不應運送受收回令管制的食用動物；除非把該等動物退回有關的殖養場或販商</li> <li>•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li> <li>• 不應使用化學成分不明的飼料餵飼他負責掌管的食用動物</li> </ul>
10. 批發商／進口商／動物販商購買和飼養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鼓勵或強迫食用動物飼養人使用違禁化學物</li> <li>• 不應鼓勵飼養人在停用期屆滿前出售曾接受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治療的動物</li> <li>• 進口食用動物時，只應購買附有有效的衛生證明書的動物，註明不含違禁化學物或不含過量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li> </ul>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應購買以適當方式加以識別的指明食用動物</li> <li>• 應保存所有買賣動物的記錄，包括在屠房進行的買賣</li> <li>•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限量方面記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和販商購買動物</li> <li>• 不應向受暫停令要求暫停供應動物的飼養人或販商購買食用動物</li> <li>• 應遵從收回令(如有的話)，找出有關的食用動物，並把該等動物退回供應商</li> <li>•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li> <li>• 不應使用化學成分不明的飼料餵飼他負責掌管的食用動物</li> </ul>
11. 參與動物買賣的公司的經理或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就上文第 10 項有關飼養動物的程序，向轄下參與動物買賣的人員提供清晰的指示</li> </ul>
12. 肉類零售商及屠宰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應向註冊屠房購買肉類，或向信譽良好的來源購買家禽</li> <li>• 應保存所有採購的收據</li> <li>•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限量方面記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販商購買動物／肉類</li> <li>• 不應購買受有效暫停令管制的食用動物</li> </ul>

涉及的人與事	建議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把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食用動物退回有關的飼養人或販商</li> <li>•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li> </ul>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九月